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境内有关政府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2022年9月8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63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三）2023年5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四）2023年7月28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69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敷尔佳”，证券代码为“30137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AUWH313），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根据《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4,008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8元/股。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大华业字[2023]000373号《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5.68元。截至2023年7月26日止，敷尔佳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231,654,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9,889,838.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1,764,561.4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0,0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031,684,561.42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0,008.00万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00,080,000.00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4,008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40,008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034号”《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77,371.41万元和76,634.7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的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6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7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3.3条、2.3.4条、2.3.8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中信证券已指定鄢凯红、范新亮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具备资格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聘请具备资格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蓋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张扬
张 扬

经办律师：张大伟
张大伟

2023年7月31日